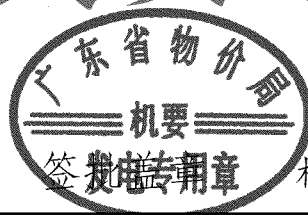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物价局



林林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价发电〔2013〕39号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13年9月29日24时起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我省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245元和235元。其中，粤Ⅲ标准93号汽油从7.90元/升降低到7.70元/升，每升降低0.20元；粤Ⅲ标准97号汽油从8.56元/升降低到8.35元/升，每升降低0.21元；国Ⅲ标准0号柴油从7.70元/升降低到7.50元/升，每升降低

0.20 元；粤IV标准 93 号汽油从 8.06 元/升降低到 7.86 元/升，每升降低 0.20 元；粤IV标准 97 号汽油从 8.73 元/升降低到 8.52 元/升，每升降低 0.21 元。其他标号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详见附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198 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调价后的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表：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198 号）

广东省物价局

2013 年 9 月 29 日

抄送：小丹、少华、志庚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2013年9月29日24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价 (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90号汽油(Ⅱ)	8985	9085	9385	6.94
93号汽油(Ⅱ)	9548	9648	9948	7.48
97号汽油(Ⅱ)	10111	10211	10511	8.10
0号柴油(Ⅱ)	8145	8245	8545	7.29
90号汽油(Ⅲ)	9215	9315	9615	7.15
93号汽油(Ⅲ)	9792	9892	10192	7.70
97号汽油(Ⅲ)	10369	10469	10769	8.35
0号柴油(Ⅲ)	8348	8448	8748	7.50
90号汽油(Ⅳ)	9415	9515	9815	7.30
93号汽油(Ⅳ)	10004	10104	10404	7.86
97号汽油(Ⅳ)	10593	10693	10993	8.52

说明：汽油(Ⅳ)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汽油(Ⅲ)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345—2006)的汽油。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特提·明电

发改电〔2013〕198号

中机发 833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245元和23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8550和772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8950 元和 8120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92: 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9 日 24 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保障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9月29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Ⅱ） （标准品）	8795	8550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 （标准品）	7955	772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8000	776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730	5560
航空汽油（标准品）	10400	10110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90号汽油（Ⅱ）	90号汽油（Ⅲ）	0号柴油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9750	8990
天津市	9305		8475
河北省	9305		8475
山西省	9375		8530
辽宁省	9305		8475
吉林省	9305		8475
黑龙江省	9305		8475
上海市		9730	8960
江苏省	9360		8515
浙江省	9360		8530
安徽省	9355		8525
福建省	9380		8540
江西省	9360		8535
山东省	9315		8485
湖北省	9330		8500
湖南省	9370		8560
河南省	9325		8495
海南省	9450		8610
重庆市	9520		8685
广东省	9385	9615	8545
广西自治区	9450		8610
宁夏自治区	9310		8475
甘肃省	9290		8495
新疆自治区	9085		837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9320		8490
成都市	9525		8710
贵阳市	9485		8635
昆明市	9515		8665
西安市	9290		8485
西宁市	9270		8520

注：1、表中除北京、上海市外，汽油（Ⅱ/Ⅲ）是指符合GB17930-2006《车用汽油》质量要求的车用汽油；

2、表中北京市和上海市汽、柴油价格为质量符合车用汽、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8-2007，DB11/239-2007）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427-2009，DB31/428-2009）的油品价格。